# 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#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为了调动本单位全体职工的积极性，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职工奖惩考核由安全部负责；结合平时的安全检查、抽查、培训考核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一、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表现有以下情况的，视其贡献大小均应给予奖励和表彰：

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且在一年之内无违纪现象，成绩表现突出者；

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实践证明确实行之有效，能为本单位采纳者；

能认真学习理论基础知识，熟悉掌握操作技术，理论、实践考核均达95分以上者；

能维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及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，或消除事故隐患者；

平时工作表现积极，关健时刻表现突出者。

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有下列表现之一者，视其责任大小，分别给予停工、罚款、解除劳动合同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事前不请假，无故旷工；

不坚持上下班制度，违反劳动纪律；

上班时间内做与生产工作无关的事情(如看书、串岗、睡岗等)；

班前、班中酗酒；

上班时间无事生非，打架斗殴；

值班人员不按时到岗，或中途离岗，无故不值班者；

在禁火区域内吸烟；

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；

卫生区域不清洁，设备不清洁的责任人；

未经批准私自代班者 ；

机动车辆进入燃爆区域未戴阻火器者；

在禁火区域动火或其它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作业手续者；

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而出现差错者；

因违章操作造成责任事故者；

职工的奖励与处罚具体实施办法及额度另文下发。

二O二三年元月